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版

项目名称：三都澳海上会客厅智能游船项目

项目编号：FJSHYZB-2025-058

采购人：宁德市蓝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11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三都澳海上会客厅智能游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欢迎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FJSHYZB-2025-058

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3. 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4.2 节能产品：适用于本项目，按照财库[2019]19号文所附品目清单执行。

4.3 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本项目，按照财库[2019]18号文所附品目清单执行。

4.4 信用记录：（1）查询结果的审查：①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②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③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4.5 其他落实政策：（1）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执行。（2）监狱企业，适用于本项目，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执行。（3）促进残疾人就业，适用于本项目，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执行。（4）乡村振兴，适用于合同包1，按照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的通知执行。（5）货物包装：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6）落实《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文件。（7）其他政策：①根据《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编制禁止性条款》的规定，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可由相关网站上查询得知，若投标人未自主提供该证明材料的则不视为资格审查无效。在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才视为不合格。

4.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1 法定条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序号	资格要求	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③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④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

	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 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 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 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的声明函(若有)	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

		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5.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要求	具体描述
联合体投标（若有）	本项目允许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若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需满足 5.1 法定条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应满足联合体协议中其承担工作和义务。注：自愿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方）总数不得超过两家。
资格承诺制	①本采购包允许投标人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5.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 ☒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凡愿意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请于 年 月 日（北京时间，下同）至 年 月 日，通过《宁德市国资阳光交易平台》(<https://ygcg.ndcqjy.com/#/home>)

下载招标文件（包括相关资料）。未在截止时间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能参加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备注：

潜在投标人通过《宁德市国资阳光交易平台》（<https://ygcg.ndcqjy.com/#/home>）的“注册”入口办理企业免费注册手续，企业注册审核通过后，通过工作台进入“采购执行”→“我的项目”→“我要参与”→“下载文件”，选择参与本项目，按相关提示操作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包括相关资料）。潜在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zip 格式）后，可解压查看（含 ebid 格式文件），请仔细阅读“下载专区”中“投标企业平台操作手册”，如有疑问可咨询平台工作人员。

6.2 未办理注册手续的潜在投标人，不能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6.3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上注明项目编号，以便更有效地对投标保证金进行到账核实及退还，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打款账户名称须与报名名称一致，不一致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注：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达至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汇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招标代理机构银行系统到账的为准。）

8. 投标截止

8.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00（北京时间）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将电子投标文件（etnd 格式）上传到《宁德市国资阳光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etnd 格式）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按规定格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etnd 格式）的，视为逾期送达，投标人是否已按规定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etnd 格式），以宁德市国资阳光交易平台系统显示数据为准。投标人须同时将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开标现场（地址：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40 号锦绣茗苑 1 幢 1 梯 1907 层开标室），否则按逾期送达处理。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应当保证其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etnd 格式）和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当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但纸质文件需与电子文件的核心实质性内容无冲突，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9.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在宁德市国资阳光交易平台上在线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在线参加开标。同时在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40 号锦绣茗苑 1 幢 1 梯 1907 层开标室进行开标。

10. 其他要求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开标时间到达后 30 分钟内为各投标人解密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etnd 格式**）的时间，各投标人须通过《宁德市国资阳光交易平台》使用报名的企业账号登录系统，找到对应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大厅，待招标代理机构下发解密指令后，**输入投标文件编制时由投标人自行设置的密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平台支持异地远程解密，也可以到开标场所现场输入密码，按照操作流程实现网络解密（若发现无法自行解密的情况，请及时联系平台技术人员，**咨询电话：400-918-3302**）。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待招标代理机构下发开标记录表。招标代理机构下发开标记录表后，各投标人根据采购代理机构选择的签名方式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名确认或点击直接确认。

10.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

（1）**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投标文件客户端（具体操作详见下载专区投标企业平台操作手册）。

（2）**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联系电话：**400-918-3302。

（3）**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

若本项目设置不需要 CA 数字证书，则投标人需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上传纸质盖章扫描件，并在编制完成后设置密码加密，解密时输入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

投标人应使用**投标文件客户端**（如有最新版本请用最新版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若因投标人未使用上述版本制作投标文件，造成电子开标异常或者否决投标的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后果。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网络在**宁德市国资阳光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1. 公告期限

11.1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2.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宁德市蓝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金马北路 19 号

邮编：352100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法：0593-2098933

1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40 号锦绣茗苑 1 幢 1907 室

邮编：352100

联系人：叶浩、缪胧、小郑

联系电话：0593-2916316

附 1：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合同包预算金额（元）：42450000

合同包最高限价（元）：42450000

注：实行包干价，项目执行期间合同金额不予调整，投标人自行承担成本变动、工程量误差等导致的风险。

品目	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允许进口	所属行业	投标保证金（元）
1-1	智能游船	1 艘	42450000	42450000	否	工业	420000

附 2：购买招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的银行账户信息

报名费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银行账号：35001682433052537321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1407 7004 1900 0119 96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宁德东侨支行
特别提示

- 1、请投标人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款项汇入对应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款项汇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2、请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2	10.4	采购包 1 (1) 投标文件的份数： 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技术商务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6 份；报价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6 份； ②可读介质 (U 盘) 1 份。 (2)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①投标文件 (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 均应密封，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②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报采购包、投标人的全称、正 (副) 本、“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和“技术商务部分”字样”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③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胶装成册 (可含产品彩页)，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必须用胶装 (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的) 装订成册，在响应内容中逐项盖章并加盖骑缝章 (若逐页盖章的则无须加盖骑缝章)；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按规定胶装成册后加盖骑缝章或逐项加盖公章，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注：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

		出现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④投标人另制作一套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开标一览表原件、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放在单独的信封内密封，并将此信封与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一同密封。 注：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投标人应将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分别用密封袋单独密封（电子文件、信封随报价部分正本一起密封），至少用三个密封袋单独密封。
3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不允许分包。
4	10.8-(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1 名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采购包 1：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如技术商务指标均无法区分排序的，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随机抽取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 1：1 名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8	15.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为投标人完成报名获取投标文件之日起计算。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宁德市蓝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1	18.1	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 宁德市有信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http://www.ndcqjy.com) (2) 宁德市国资阳光交易平台 (https://ygcg.ndcqjy.com/#/home) (3) 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官网，网址 http://fjshyzb.com。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宁德市国资阳光交易平台发布的为准。
12	/	采购包1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额的10% 说明：签订合同时，中标人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交合同总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船舶建造完成下水试运行完成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交接船确认书》并运输至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向中标人一次性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签订合同，若中标人不履行或未按要求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13	19	其他事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收费5折收取，100万（含）以下按中标价格的1.5%计算，100万-500万部分按中标价格1.1%计算，500-1000万部分按中标价格0.8%计算，1000-5000万部分按中标价格0.5%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 其他：1. 质疑受理的其它要求：a. 投标人的质疑函应以纸质原件现场递交，递交质疑函时还需提供收款收据（或网上汇款凭证）、营业执照复

	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仅需提供身份证明资料，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投标人，其质疑将不予受理。b.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投标人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c. 质疑书应按福建省政府采购质疑投诉有关文书范本的通知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编制提供。d.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接收；②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③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593-2916316；④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40 号锦绣名苑 1 幢 1 梯 1907 室。2. 投标人提供的资信证明若有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若评标委员会有要求而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3. 本项目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投标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修改。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① 开标一览表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

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10.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 (4) 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由开标会监督代表和各投标人检查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对符合密封要求的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宣唱并记录各投标人的报价，唱标内容为“开标一览表”内容。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名确认。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拆封。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 (3)、(4)、(5) 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

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章 5.1 法定条件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章 5.2 特定条件

（3）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7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6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情形 4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资格审查不合格。
5	情形 5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或“无效投标”条款

		的规定，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6	情形 6	所有客观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材料及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7	情形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件。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	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
其他情形 2	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未标注评标指标项的技术参数，未逐项响应或有任何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的；
其他情形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其他情形 4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其他情形 5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涉及包括但不限于重量、尺寸、体积、数量等（区间值有“ $\geq$ ”“ $>$ ”“ $\leq$ ”“ $<$ ”“ $\pm$ ”）不能以范围值响应的，响应时须填写具体数值，不得以区间值响应；参数中只能以范围响应的技术指标除外。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	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
其他情形 2	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三、商务要求未逐项响应或有任何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的；
其他情形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	----

其他情形 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采购包 1：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如技术商务指标均无法区分排序的，应优先采购列入节能清单或环保清单的产品（列入多项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认证数量多的优先于认证数量少的），若还是无法排出先后顺序的，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 (2) 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评标总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不进行“四舍五入”。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30 分。

a.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价格权重。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不进行“四舍五入”。

b.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单位	15.00%	一、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 号）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5%（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部分的评审。（即所投全部产品或服务属于小

		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按其总报价的 15%进行扣除，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 享受价格扣除的投标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的小、微企业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2. 联合体是否享受该扶持政策的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不适用于此款规定）。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于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本项目是货物类采购项目，上述第 2 点所述的联合体各方企业指的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3. 下述情形，不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①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③小型、微型企业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的；④中型、大型企业不享受该项优惠政策。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⑤所投产品为
--	--	---

		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4. 投标人应提供下述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分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只接受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前来报价，投标人须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规定的内容填写完整（即标的名称应为招标文件中的“智能游船”，行业名称即为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名称）若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填写的，则不予认定为小微企业。 二、根据财库【2014】68号文《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价格给予10%的扣除；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3%
--	--	--

			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货物、服务或工程是指只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只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投标人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视为其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其中标、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项目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若同一合同包内有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将给予该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10%的价格扣除。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对属于非强制性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内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于响应中提供“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及属于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则该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注：①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

	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生态环境部和财政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②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价格扣除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③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如服装、窗帘产品的棉、化纤 纺织等），则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	---

技术项（F2×A2）满分为 58.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技术性能响应情况	34	根据各投标人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各项技术要求逐项应答情况并结合相关佐证材料（如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未标注【评标指标项】的为实质性响应内容，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标注【评标指标项】技术参数（共 17 项）每满足 1 项的得 2 分，满分 34 分，负偏离或未响应标注【评标指标项】技术参数的不得分。 注：若技术参数中有要求作证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负偏离。未标注【评标指标项】的技术参数，投标人未进行逐项响应或有任何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的，按技术符合性不通过处理。
外观设计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多视角外观效果图（外观将现代生活的时尚通透元素与水上休闲为主调的游船灵动元素相结合，呈现出大气优雅的气质特征）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外观效果美观大气协调，整体设计思路结构清晰，综合功能全面、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外观效果大气协调，整体设计思路结构清晰，综合功能全面、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 分；外观效果较协调、整体设计结构较清晰得 2.5 分；效果图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缺陷、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的

		需求的不得分。
功能设计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布置图（总体布局设计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功能区域布置合理实用，各舱室设置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提供的总布置图方案设计符合规范要求，功能区域布置实用，各舱室设置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综合功能全面、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提供的总布置图功能区域较实用、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8 分；设计图纸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5 分；设计图纸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缺陷、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全船夜景灯光亮化	3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船舶提供全船灯光效果方案以及夜航效果图例（突出体现本项目船舶夜游亮点及特点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夜景效果大气优雅，符合现代审美，整体设计思路结构清晰，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夜景效果较大气优雅，整体设计符合现代审美的得 2.8 分；有一定夜景效果，整体设计较符合现代审美得 2.5 分；未提供效果方案或内容存在明显缺陷、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总体建造方案及工艺	3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建设思路、原则、特点、技术要求的理解情况；方案是否统筹考虑了总体目标的实现；对项目建造中船体、轮机、电气、装修等各部分的具体建造方案、工艺特色，项目团队人员组织机构、人员简历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内容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逻辑性强，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内容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 2.8 分；内容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得 2.5 分；未提供方案或内容存在明显缺陷、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由评标委员会进

		行评分：内容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逻辑性强，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内容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 2.8 分；内容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得 2.5 分；未提供方案或内容存在明显缺陷、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电力推进系统调试方案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船舶电力推进系统调试情况进行打分：须提供成功调试沿海客船电力推进系统案例（船舶检验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的得 3 分，检验报告无法佐证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技术力量 1	3	根据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船舶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3 分，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方）为其缴费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企业技术力量 2	3	根据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相关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的职称证书进行评分：每提供 1 名为船舶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得 1 分，每提供 1 名为船舶相关专业工程师得 0.5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方）为其缴费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若是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各自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后统一进行计算得分，但联合体成员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牵头方单位公章。

商务项（F3×A3）满分为 12.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业绩 1	3	投标人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以船检证书签发时间为准），具有已完工交付的总长大于 40 米的金属材质，

		推进方式含铁锂电池动力推进的新能源客船（公务船、执法船、交通船、客滚船、趸船、车客渡船除外）设计建造一体总包业绩的，每提供 1 艘船得 0.5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带公章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和船检证书能反映关键评审参数的页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业绩 2	3	投标人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完成总长大于 40 米的沿海航区纯电动客船（公务船、执法船、交通船、客滚船、趸船、车客渡船除外）设计建造一体总包业绩的得 3 分。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带公章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关键页需包含能反映关键评审信息的页面。 注：此项不与“业绩 1”重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完整合理的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管理计划等能否很好满足采购人的需要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内容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逻辑性强，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内容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 2.8 分；内容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得 2.5 分；未提供方案或内容存在明显缺陷、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无违法违规行为、合同违约行为承诺	3	投标人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合同违约行为的得 3 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的项目为三都澳海上会客厅智能游船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货物技术规格、数量和服务要求，选择具有最佳性价比的货物前来投标，以充分显示贵公司的竞争实力。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2.1 用途与航区

本船主要航行于宁德三都澳沿海地区，为旅客提供休闲娱乐、游览观光服务。满足观光、餐饮、会议、新品发布及宴会、文创产品售卖、娱乐等功能。航程在 4 小时以内。

本船按Ⅲ级 3 类客船设计（具体要求详见采购合同），设计航区为沿海航区，抗风等级达到 7 级。

2.2 船型及材质

本船采用单体船型、局部双层底、全焊接钢质结构。双机、双桨、双舵电力推进，电油混和动力，具有可以在开阔水域自助航行功能的新能源智能船舶。

按照规范和法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和设备的 CCS 产品证书。

2.3 外观要求

游船外观要求能将现代生活的时尚通透元素与水上休闲为主调的游船灵动元素相结合，呈现出现代时尚、大气优雅的气质特征。

2.4 设计依据

本船的设计、建造、检验、试验、试航和交船应满足所有有效期内适用的 CMSA / CCS 的规范和法规之要求，取得相关的法定证书，其材料和相关设备持有船检产品证书或得到船检认可。

- （1）CCS《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24）；
- （2）CCS《国内航行海船建造规范》（2024）；
- （3）CMSA《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0）及其 2022 修改通报；
- （4）CCS《船舶应用电池动力规范》（2023）及其 2024 修改通报
- （5）CCS《材料与焊接规范》（2024）；

- (6) CCS《绿色生态船舶规范》（2022）；
- (7) CCS《船舶应用混合动力系统指南》（2024）；
- (8) 海船防污染规程及其它机关的法则和规章。

本船入 CCS 级，入级符号为：

CSA Passenger Ship; R2(D)

CSM Battery (Power-h) ; Power-R; Gd-EP(SC)

2.5 设计环境条件

本船设计环境温度按照以下条件考虑：

环境温度：45℃， 海水温度：32℃

相对湿度：60%， 大气压力：100kpa

2.6 主要设计参数

最大船长：≥45m 且 <47m	法定船长 <45m
型宽 ~10m	满载吃水：~2.1m
干舷：~1.4m	乘客：200 人
静水最大设计航速：12±0.5kn；	巡航航速：9kn
航区：沿海	抗风等级：7 级
纯电续航力（9kn）：不小于 5h	结构材料：全钢

2.7 功能布局要求

全船分三层甲板，满足不同层次客户需求，力求为乘客提供安全、舒适、愉快的环境，客舱内部要求按照无支柱设计。一层结构层高不小于 2800mm，二层结构层高不小于 2750mm。

2.7.1 主甲板

(1) 布局要求：本层设首部空舱（储物舱）、娱乐室、室内舞台，≤100 人大客舱、吧台、通往二层客舱室内楼梯、入船大堂、配餐间、男女卫生间、配电间、七氟丙烷间、船员卫生间、尾部露天观光甲板等。

(2) 合适位置设配餐间，面积不低于 26 m²，满足不低于 200 人简餐需求，配置双头电磁炒灶、蒸烤箱、四门冰箱、电扒炉等；

- (3) 机舱入口至少设 1 个正常斜梯入口；
- (4) 机舱风机为隐藏式布置；
- (5) 室外设楼梯通往二层尾甲板，楼梯宽度 ≤ 1.3 米；
- (6) 一层左右舷设双开铝制舷墙门各 1 扇，双开大堂门各一对。

2.7.2 第二层甲板

- (1) 布局要求：本层设首部观光区及下首升高锚泊甲板、驾驶室、二层客舱、卫生间、上飞桥甲板梯道、VIP 室、救生设备区域（设有救生筏及梯道）。
- (2) 最前端为露天观光甲板，甲板上设 2 台立式锚机，锚绞头为 316L 镜面不锈钢材质；
- (3) 驾驶室位于二楼客舱前部；
- (4) 二层大客舱为多功能客舱，载客数 ~ 80 人，客舱内设置吧台一座；
- (5) 本层设不小于 6 人的 VIP 会客包间一个；
- (6) 尾部设救生筏及户外梯道。

2.7.3 第三层甲板

- (1) 本层甲板为户外观光层，局部设遮阳棚。甲板尾部设低空飞行器停机位，中后部为 2 部下二层甲板梯道（楼梯宽度 ≤ 1.3 米），中前部为露天观光区。

2.7.4 底舱

- (1) 底舱设艏尖舱、空调机组舱、减摇鳍舱、电池舱、机舱、舵机舱等；
- (2) 减摇鳍舱设液压可收折减摇鳍一对。

2.8 主要性能指标

- (1) 航速：在推进电机额定转速，机舱温度 $\leq 45^{\circ}\text{C}$ ，海水温度 $\leq 32^{\circ}\text{C}$ ，蒲氏风力不大于 3 级，浪高不大于 2 级，水深不低于 32 m 水域，按设计有效装载状态在静水中的持续航速达到 $12 \pm 0.5\text{kn}$ 。
- (2) 稳性：本船各种装载状态稳性满足 2020 版《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及其 2022 修改通报，稳性满足近海航区，证书抗风等级 7 级。当额定客位的全部人员位于第三层甲板并集中一侧时的稳性应满足上述规范要求。
- (3) 浮态：吃水差不大于 0.5 度；

(4) 回转性：其低速调头回转直径 <1.5 倍船长；

(5) 噪音指标：在纯电动模式，营运航速（约 9kn），客舱全关闭状态，一层客舱内平均噪声 $\leq 63\text{dB(A)}$ ，二层客舱内平均噪声 $\leq 58\text{dB(A)}$ 。

(6) 空调：

a. 空调舱室：所有乘客室内处所、卫生间、配餐间、驾驶室、娱乐室；

b. 制冷效果：当外界气温 $\leq 38^{\circ}\text{C}$ ，本船满载全速，各舱室处于全关闭状态，空调系统起动 30 分钟后，舱内平均温度 $\leq 26^{\circ}\text{C}$ ；

c. 制热效果：本船中央空调不设置制热；

d. 客舱设新风系统。

(7) 环保指标：

a. 全船生活污水靠岸抽排；

b. 机舱舱底油污水，岸上抽排；

c. 全船生活固体垃圾集中收集，搬运上岸处理；

d. 机舱的残油、污油水收集至残油舱和污油水舱，具体按法规要求设计。

2.9 主要设备选型要求

2.9.1 电力推进系统

【评标指标项 1】（1）选用国内品牌船用水冷永磁同步变频电动机，CCS 证书，电机额定功率在实现设计航速 12 ± 0.5 节的情况下具有 10%的富裕量；

（2）选用国产品牌齿轮箱 2 台（CCS 船用产品证书）；

（3）推进电机与齿轮箱之间采用高弹性联轴节连接，联轴节的具体型号根据轴系扭振计算结果确定；

【评标指标项 2】（4）选用国产品牌发电机组 1 台（CCS 船用产品证书），单机功率 $\leq 400\text{kW}$ ，要求排放达到 IMO II 和中国二标准。

2.9.2 动力电池系统

【评标指标项 3】（1）本船使用具备 CCS 证书的磷酸铁锂电池做主动力电池，电池要求选用国内品牌，最新型号电池包，要求 4 证齐全，含 BMS；

(2) 动力电池组分两大组，作为两个电源为全船用电设备提供能源；

(3) 电池组容量 $\leq 2700\text{kW}\cdot\text{h}$ ；

2.9.3 舵机

【评标指标项 4】 液压舵机选用国内品牌，应满足当其管系或 1 台动力设备发生单项故障时，此缺陷能被隔离，且能迅速转换至另 1 台动力设备使用且转换时间应不大于 10 秒。舵从一舷 35 度至另一舷 30 度动力操舵装置的实际转舵时间应不大于 12 秒。

【评标指标项 5】 2.9.4 空调设备

(1) 选用国内品牌的船用水冷中央空调，空调覆盖电池舱，配 2 套冷却海水泵及循环水泵，互为备用；

(2) 驾驶室还要设置独立的陆用分体空调；

(3) 主甲板、二甲板大客舱、娱乐室设新风系统。

【评标指标项 6】 2.9.5 泵组：

(1) 所有的泵均为：AC380V、3 Φ 电动机拖动、具有 CCS 证书的船用定型产品；

(2) 所有介质为海水的泵的材质均为：泵轴——不锈钢；叶轮——青铜；泵壳——铸钢；密封——机械密封；

(3) 所有油泵的材质均为：泵轴——钢或合金钢；泵壳——铸钢；密封——机械密封或按厂家标准；

(4) 本船主甲板下各舱均应设置有效排出舱底水的管路和装置；

(5) 船上每片体设 1 台电动消防舱底总用泵。全船，另设 1 台固定式应急消防泵组兼做舱底泵，抽取各舱舱底水排出舷外的功能。左右总用泵设置成互为备用；

(6) 配置 2 台冷却水泵，单台满足 2 台推进电机使用，并应互为备用；同时，主消防泵可作为备用冷却水泵。

2.9.6 锚泊设备：

【评标指标项 7】 配满足规范要求的立式电动锚绞盘（锚接头为 316L 镜面不锈钢）2 台，配 2 只镀锌贝克锚。锚链、简易弃锚器、锚链舱眼环、导链滚轮、闸刀掣链器和导缆滚轮等设备按规范配置。

【评标指标项 8】 2.9.7 系泊设备

(1) 系缆桩: 采用 316L 不锈钢材料, 抛光, 船艏甲板两舷各设置 2 套双柱缆桩, 船艉甲板两舷各设置 2 套双柱缆桩。每套系缆桩配置一个 316L 不锈钢镜面导缆孔;

(2) 系船索: 船艏、船艉各配系船索 4 根, 三股或八股锦纶绳 $\Phi 36 \times 140\text{m}$, 4 根, 三股锦纶绳 $\Phi 48 \times 180\text{m}$, 4 根。另配拖索 1 根:

(3) 护舷: 沿主甲板边缘设置一条前后连续的钢质护舷, 在尾部钢质护舷下方、离水线约 900mm 处设置第二道间断式钢质护舷, 方便小艇靠泊, 护舷宽度根据设计和美观确定。

2.9.8 舾装:

(1) 本船的救生设备如救生筏、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索、自亮浮灯、烟火信号的配备应符合 CCS 规范及海事局的要求;

(2) 舱室的防火分割应符合 CCS 规范要求, 隔音、隔热层及内装材料的材料的选择应满足 CCS 规范及海事局要求。消防器材、灭火器材的选择和配备应符合 CCS 规范要求和海事局的要求, 并为船舶检验局认可的产品。

【评标指标项 9】 (3) 驾驶室舷窗玻璃为夹胶安全玻璃, 艏向舷窗设有双速雨刮器并装有喷水装置。各层甲板室舷窗采用玻璃幕墙, 玻璃采用汽车级夹胶玻璃。玻璃要采用国内品牌, 所有的舷窗及玻璃应取得 CCS 认可证书。

【评标指标项 10】 (4) 户外地板为聚氨酯仿柚木地板;

【评标指标项 11】 (5) 所有室外栏杆扶手为 316L 不锈钢材质;

【评标指标项 12】 (6) 设约 11 吨 304 不锈钢清水柜一只。

2.9.9 驾驶室主要配置要求

在驾驶室设集中控制台一座, 为防滴自立式。本台电气设备配置如下:

- 1) 主推进遥控单元及操舵单元;
- 2) BMS 电池综合显控单元;
- 3) 航行灯控制单元、信号灯控制单元、闪光灯控制单元;
- 4) AC220V/DC24V 分电单元;
- 5) 舵角指示调光器及接线箱;
- 6) 通用紧急报警器一套;
- 7) 嵌入式指挥电话一只;

- 8)雨刮器控制单元一套;
- 9)火灾报警控制器;
- 10)X 波段雷达一套;
- 11)电笛控制器一只;
- 12)甚高频无线电话两套;
- 13) NAVTAX 接收机一套;
- 14)广播系统;
- 15)消防泵启停按钮、舱室风机遥切按钮、电池舱风机遥切按钮;
- 16)电视监视系统一套;
- 17)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 18)动力电池组紧急切断按钮等;
- 19)动力监测系统一套;
- 20)测深仪显示器一套;
- 21) AIS 显示器一套;
- 22)电子海图 ECS 系统一套。

2.9.10 全船涂装

【评标指标项 13】

主甲板以下舱内外和上建舱内油漆选用海虹或同档次油漆，水线下防污漆；

上建要求全面刮涂原子灰，喷涂选用巴斯夫或同档次汽车漆（颜色最终由船东确定后方可实施），保证棱角分明、光顺有光泽。

2.9.11 室外灯光系统

本船室外需要设置装饰照明及亮化系统，具体方案由中标人提供，采购人确定后实施。

2.9.12 全船装修

2.9.12.1 标准要求：整艘游船的装修需以现代简约为主调，使整船的装修风格现代时尚又有强烈的高级感。

2.9.12.2 装修材料要求：

材料需满足 CCS 标准要求

装修效果由船东最终确定后实施。

【评标指标项 14】2.9.13 弱电系统

全船弱电分为四个模块，由音视频系统、无线网络系统、手机信号放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组成；其中音视频系统分为 3 个单元，一楼多功能 KTV 系统、舞台灯光及宽度 $\leq 3\text{m}$ 的 P2.5 宽屏 LED 屏 1 块，二楼大厅音频背景音乐播放系统及设约 100 吋 LED 液晶电视 1 台，三楼观光甲板背景音乐播放系统，另配无线麦克风 4 个。

船上应实现无线网络全船覆盖。

视频监控系统，要求每个客舱前后对角线设置保证无死角、每个独立客舱、机舱、船外两舷及船尾安装固定若干红外摄像头，驾驶室设彩色硬盘录像机及液晶显示屏，所有视频保留时间为 90 天。

【评标指标项 15】2.9.14 智能辅助驾驶系统

本船配备智能驾驶系统能实现本船在开阔水域的自主航行，可依据预设目的地完成全局路径规划，同时支持操作人员通过远程监控获取游船的实时状态与航行信息，并实现信息的回传。整个系统集成多种传感器、先进算法和通信技术，大幅提升游船航行的高效性、安全性和可靠性。本方案需保留驾驶员应对紧急情况下的手动驾驶。

【评标指标项 16】2.9.15 减摇鳍

本船配国产品牌减摇鳍一对，主要参数如下：

功率： $2 \times 17.5\text{kW}$ ，电制 380V，

型式：液压可收折，

鳍叶尺寸：约 $2\text{m} \times 1\text{m}$ ；

【评标指标项 17】2.9.16 艏侧推

本船设电动艏侧推 1 套，主要参数如下：

额定功率：约 100kW

额定转速：约 1480rpm

螺旋桨直径：约 600mm

桨叶数：4 叶

电动机型号：德州恒力或同等

电动机电压：三项，交流 380v，50Hz

设计、建造游船等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于采购人，投标人应承诺其提供的设计、建造等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相关合法权益，且需保证采购人免除且由投标人承担由于采购人在使用本船或本船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等以及采购人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2.10 须提供的设计成果要求

- （1）游船投标技术规格书；
- （2）总布置图；
- （3）游船外观前俯视渲染图 1 张，A3；
- （4）游船外观尾俯视渲染图 1 张，A3；

三、商务要求（商务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类型	要求
1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11 个月，宽限期 25 天
2	交付地点	宁德三都澳采购人指定码头
3	交付条件	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采购合同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现场交付
4	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	否
5	履约验收方式	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采购合同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额的 10% 说明：签订合同时，中标人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交合同总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船舶建造完成下水试运行完成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交接船确认书》并运输至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向中标人一次性无息返还履

		约保证金。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签订合同，若中标人不履行或未按要求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7	合同支付方式	第一期：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同总价20%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0%；
		第二期：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关于船舶设计图纸，中标人船体结构正式开工（中标人出具CCS开工确认书），并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同总价10%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
		第三期： 采购人在收到经采购人驻厂首席代表签认的本合同船体整体合拢的通知及中标人的付款通知单后并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同总价20%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0%；
		第四期： 采购人在收到经采购人驻厂首席代表签认的本合同船舶下水的建造进度报告后并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同总价10%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
		第五期： 中标人将船舶送至采购人指定的交船地点，双方完成船舶交接并签署《船舶交接确认书》后，并经结算核对确认无异议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价5%的质量保证函及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价20%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0%，并原额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第六期：本船质保期自《交接船确认书》签署之日起一年。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如未发生质量问题，采购人向中标人原额（无息）退还质量保证函。 注：中标人在本船达到上述各阶段进度时（第一期付款除外），应经采购人代表验收签字确认中标人已完成本阶段任务，并以书面请款申请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标人请款申请后在约定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付款。每期付款前中标人应提供与当期付款金额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	--	---

8. 报价要求

8.1 本次投标报价为交钥匙总价包干价格，投标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船舶设计、船舶设计审图、检验费、监造、试航、工厂建造价、入级等与船级社有关的费用和为满足全船说明书所规定的法规、规则和规范所发生的费用、船舶建造完毕后航行/运输至交接地点的费用、本船涉及设备的运输、保险、保管、滞留、仓储等各项杂费及所有税费、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投标人自行承担成本变动、施工量变化等产生的一切风险。

此价格为包含中标人向政府部门申请的新能源船舶补贴款的价格。补贴总金额以福建省工信厅最终确认的金额为准，多退少补。中标人应按《关于印发全面推进“电动福建”建设的实施意见（2023-2025 年）的通知》【闽工信规〔2023〕4 号】规定的福建省新能源船舶补贴政策规定申请办理该补助相关手续，中标人应在福建省工信厅审定且准备发放补贴后的 30 日内，向采购人足额返还扣除申请费用后的补贴金额（此金额为工信部门实际转入中标人账户金额，中标人不得以手续费、税费等理由扣除相关费用）。

8.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采购人提出正式书面意见发生的项目变更或修改而引起的加减账，在交船时，在第五期付款的时一起结算，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项目变动而增加的金额，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本次招标为固定总价合同，价格以人民币为计价、结算及支付。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根据《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未按此项规定填写分项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9. 监造

9.1 合同生效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船东代表和中标人代表各 1 人。

9.2 采购人有权对制造、安装、调试过程中进行监造（包括对分包、制造商、供应商的监造）：全程监督中标人履行合同条款以及处理建造中的质量问题。在本船进入系泊等各项交验试验前至少 7 个工作日，采购人应派出负责未来管理本船的机、电主管和驾驶主管至少各一人至中标人现场，全面掌握本船技术状况、全程参加并验收各项试验。

中标人应为船东代表和采购人派驻人员提供现场办公条件、住宿（2 间，类同 2 人标间）、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船东代表和采购人派驻人员应遵守中标人的规章制度及各项安全制度，注意安全。

采购人若委托第三方驻厂监理，有关监理合同的签署及监理费用由采购人负责，中标人负责提供监理驻厂人员 2 人现场办公及住宿条件（1 间，类同 2 人标间）。

9.3 对于建造进度，由双方共同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各自责任。本船开始建造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代表提供工程进度网络计划表和用于实施建造的图纸。工程在进行中每月末应提交一份月度进度表给采购人。

9.4 有关本船建造中的问题，原则上由船东代表与中标人代表协商解决，一般应以书面方式处理。采购人代表在监造中书面提出的问题，中标人应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9.5 每次阶段性报验，中标人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船东代表和船检，并提交验收项目单。在检验中，中标人负责记录（一式三份），并经采购人、中标人、船检签字认可。

中标人报验的项目不通知船东代表参加而进行的试验，则视为无效。采购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并通知中标人确认不能参加的试验，中标人可按计划进行，经船检签认的试验报告，应视作采购人已认可。

10. 下水、试航与验收

10.1 下水

中标人应在本船下水前 7 天书面通知采购人，并在下水前 5 天向船检和采购人提供下水有关检验资料，会同采购人代表对船体水下部分、油漆等进行检查，并彻底消除缺陷。

10.2 试验、试航通知

中标人应在 7 天前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关于本船主机系泊试验（包括倾斜试验）及试航

的时间及地点。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通知后,应在 5 天内以书面方式回复中标人已接到该通知,并确认是否派人员参加本船的试验及试航。如采购人未能提出异议又不能按时派人参加试航,则认为采购人已放弃参加本船试航权利,中标人可自行进行试航。经船检签认的试航记录报告,应视作采购人已认可。

10.3 试验、试航实施办法

10.3.1 本船试航由中标人负责,按船检和采购人认可的系泊、航行试验大纲在中标人所在地进行,由中标人组织适任船员完成试验、试航。航速试验应在规格书约定水域和气象条件、船舶设计吃水,满载状态,在额定转速下进行,允许按照行业惯例对试航速进行满载修正计算。

10.3.2 试航内容应在船检认可水域进行。试航期间因气候突变不能继续进行,双方可协商暂时中止试航,未完成的项目推迟到其后的第一个气候良好的日子继续进行。试航因气候不良而推迟,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这种延误应视为允许的延误。

10.3.3 中标人应责成设备供应商选派合格的技术人员来指导设备的安装和完成设备调试,并组织培训采购人的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

10.3.4 如试航结果有不满足技术规格书及试验大纲的要求时,中标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补救,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组织再试航。因上述原因进行的再试航,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10.3.5 试验、试航结束,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代表签署《试航验收议定书》。

10.3.6 采购人和中标人对本船试航或再试航的结果发生争议时,应尽快友好协商解决。如仍不一致时,应按照采购合同中第十四条的规定办理。

11. 交船

11.1 交船地点和日期

本船交船地点:宁德三都澳采购人指定码头。

本船交船日期:本合同生效后 11 个月,宽限期 25 天。

交船日期定义为本船抵达采购人码头的当日。

11.2 交船准备工作

11.2.1 船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各项性能应达到技术要求;各种备品备件、工属具、证书、资料等均已备妥;交船时,船舶应处于彻底清洁状态,客舱内装饰效果理想,

满足采购人要求，并获得采购人认可；各舱底污物、污水均已清除；各舱室、外壁均处于完整清洁状态；机电设备性能处于正常状态；并确保全船所有机械设备、管路和舱柜清洁、防锈，直到采购人认可为止。

11.2.2 交船文件

交船时，下列证书和资料应同时交付：

- (1) 船舶建造质量证书；
- (2) 船舶检验证书簿正本一份；
- (3) 全船所有材料、设备船检或质量证书文件汇总一套；
- (4) 由原厂提供的全船设备使用、维护说明书一套；
- (5) 全船备品、备件、工具、工属具清单一套（已经双方签字）；
- (6) 操作规程及维护保养说明书；
- (7) 随船供操作及维护使用的图纸、文件 1 套；
- (8) 交船结算报告及对应发票；
- (9) 船舶交接确认书。

11.3 交船

11.3.1 当本船发现的缺陷已经消除，收尾工程也已完成并经采购人认可，交船文件准备齐全后，中标人即可通知采购人接船。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按时接船。接船时，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委派的代表在采购人所在地签署《船舶交接确认书》，《船舶交接确认书》签字之日为正式交接船日期。

11.3.2 在本船抵达采购人码头完成恢复性试航后，双方签署中标人委托采购人托管本船的《托管协议》，有效期自本船抵达采购人码头起至双方签署《交船议定书》之日止，此期间本船保险由中标人负责。

11.4 所有权和风险转移

《船舶交接确认书》签署之前，本船所有权归中标人所有，其风险由中标人承担。《船舶交接确认书》一经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及船舶实际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时，本船所有权转移归采购人，其风险同时转移归采购人。

11.5 图纸资料

船舶交船后 2 个月内，中标人提供采购人 3 套完工图纸和存储该图纸的光盘，完工图纸目录应满足规范要求，所有图纸应有完工标志，封装在盒子里。

12. 培训

12.1 培训目标

①中标人须确保采购方操作人员能独立、安全地操作，对船用设备的装配、运行和维修等进行现场培训；

②确保采购方操作人员熟悉游船的技术参数、系统构成、应急处理等；

③确保采购方操作人员掌握基础故障诊断和日常维护技能。

12.2 培训内容

①操作培训：驾驶技术、导航系统使用、通讯设备操作等。

②维护培训：电动机、电气系统、船体保养等。

③安全培训：救生设备使用、应急程序（如火灾、进水、人员落水）、合规性要求（如海事法规）。

④系统专项培训：如特殊设备（雷达、声呐、新能源动力系统）的操作。

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具体培训方案。

12.3 培训对象

操作人员（船东、船员）、维修工程师、管理人员等。

12.4 培训材料

①纸质或电子版教材（中文或双方认可的语言）。

②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系统图纸等。

③培训视频或模拟软件（可选）。

12.5 中标人应在游船交付后 5 个工作日内，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40 小时的现场培训，涵盖操作、维护及安全流程。若首次培训未通过，中标人需在 7 日内补训。培训在采购人所在地

进行，培训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针对培训支付任何费用。若因其他原因须在外地进行现场培训的，则采购人自行承担培训对象的食宿、交通费用。

13. 质量保证

13.1. 本项目自双方代表签署本船《船舶交接确认书》之日起，整船免费质保期为 12 个月，电池质保期为 8 年或电量不低于 70%（在电池质保期内，电池电量低于 70%免费更换）。

在此期间，凡属中标人设计、施工、工艺以及材料、设备质量（消耗件、易损件除外）而引起的缺陷、故障和损坏，由中标人负责及时免费修理或更换。

凡属采购人保养、使用不当造成的船体、设备损坏、故障以及易损零件的正常磨损，不属于中标人保修范围。如果采购人需要，中标人应积极协助配合采购人修复，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3.2. 采购人在质保期内发现属于保修范围内的任何缺陷应迅速以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通知中标人，并说明损坏和缺陷的性质及程度。

13.3. 质保期内，接到采购人通知，中标人应在 3 小时内作出回应，36 小时内及时到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中标人不能按上述约定修理本船，或者中标人更换材料、部件的运输将实际影响或推迟本船的运行，采购人有权以其他方式进行修理或更换，修理、更换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3.4 质保期满后，中标人承诺每年派技术人员进行不定期回访，及时提供有偿售后服务。

14. 违约责任

14.1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4.2 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并可进一步提出追索和索赔：

14.2.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响应不符，或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的，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赔偿；

14.2.2 对于建造进度，由双方共同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各自责任。若中标人严重逾期交船或本船的质量不符合约定要求，致使本合同根本目的难以实现，应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此情形下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投标人应对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若采购人严重逾期

付款或长时间延期接船，致使中标人受到严重损失，应视为采购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4.2.3 中标人逾期交货（合同所约定的相关时间）的，每延期一天，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作为逾期交船违约金，但延期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2%。若逾期交船达到三个月，则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中标人应立即无条件向采购人返还所有已经支付的款项，并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就不足部分，采购人仍有权予以追偿。“采购人损失”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采购人为处理相关事宜支付的差旅费等费用和其它直接损失；

14.2.4 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的；

14.2.5 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

14.3 本合同所有设备、材料的制造、安装及服务，都必须由中标人自己或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分包或转包。如有发现，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4.4 中标人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采购人有权扣减尾款和履约保证金。

14.5 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4.6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14.7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四、其他事项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专项承诺函，承诺并确认响应《三都澳海上会客厅智能游船项目采购合同》的全部内容。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三都澳海上会客厅

智能游船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合同编号：

中标人合同编号：

2025 年 月

注释：

1、本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建造采购合同》，若是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双方作为本合同项下的一致行动人，共同享有本合同所赋予的各项权力，并共同连带承担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责任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内明确描述的各项内容，以及根据本合同条款、性质或生产惯例所引申出的其他权力与责任。

2、本章合同条款仅作为合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变更相应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三都澳海上会客厅智能游船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丙方（中标人）（若有）：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项 目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丙方（中标人）
单 位 名 称 法定代理人 代 理 人 (职务、姓名)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微信）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签 字 人 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宁德市		

第二条 合同文件

2.1 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采购人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2 与合同相关文件的法律效力按下述顺序排列，当这些文件出现不一致时，以序号小的文件为准。

- (1) 合同执行中，合同方共同签署的最新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船招标过程中的双方发送的补遗、澄清文件；
- (5) 有关设计图纸、效果图；
- (6)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文件；
- (7) 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

第三条 采购船舶及数量

3.1 采购船舶及数量

三都澳海上会客厅智能游船（下称本船），数量壹艘。

第四条 本船概述及技术规格

- 4.1 本船技术规格书详见本合同附件 1：《全船技术规格书》。
- 4.2 本船具体配置及报价详见本合同附件 2：《船舶设备材料配置及报价明细表》。
- 4.3 本船具体工属具详见附件 3：《船舶工属具和备品备件明细表》。

第五条 本船建造依据

5.1 本合同和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方订立的本合同有效附件或补充合同均视为本船建造的合

同方约定依据。

5.2 经 CCS 船检审查盖章的正式图纸和文件资料，包括各类施工图纸及文件、设备及材料清册文件、试航大纲文件等均视为本船建造的设计依据。

5.3 中标人提供的上述设计依据以及设计依据中对应使用的规范和标准的相关内容均视为本船建造各环节的检验验收依据。

5.4 本船包括其机械和设备的设计、建造、检验、试验和交付，将按照船检的有关规范进行，并且还应满足强制实施于本船的公约、规则和船旗国当局的要求。

5.5 合同方对船舶是否满足规范和规则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合同方应征求船检的意见，以船检方意见为最终结论，船检意见对合同方具有约束力。

第六条 合同方责任及义务

6.1 中标人责任及义务

6.1.1 材料和设备

6.1.1.1 本船所需的全部材料和设备，由中标人按本合同第五条所约定的建造依据提供。

6.1.1.2 中标人应按本合同附件 2《船舶设备材料配置及报价明细表》约定进行采购,对采购物品承担相应技术、进度、质量、成本等责任；负责收集、保管采购物品的所有质量文件（包括船检证明或合格证明、使用说明书、保修证书等）；并负责落实有关供应商的现场服务和售后服务，直至该设备、材料最终符合设计装船要求。

6.1.1.3 采购人代表有权对本船入库材料、设备随时进行抽查。

6.1.2 设计及建造

6.1.2.1 中标人负责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和现行最新有效的国标 GB 和行业标准 CB 完成本船自设计及放样、下料、加工、制造、装配、调试、试航、取证、培训、交船等全过程建造任务，并承担相应设计及建造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内容如下：

- （1）全船金属船体结构建造；
- （2）全船幕墙玻璃工程；
- （3）全船所有自制件的加工制造及安装；

(4) 全船各机械、电气、管系、动力系统、空调系统等所有机电和舾装设备的安装调试;

(5) 全船涂装、阻尼材料、全船吸声隔热材料安装及施工;

(6) 全船内装设计及装修;

(7) 按采购人及船检认可的试验大纲进行码头试验及航行试验直至达到规格书要求。

6.1.2.2 中标人负责向 CCS 船检申请本船建造检验,并按其要求完成所有船检必须的报验,包括组织实船试航直至最终取得所有必要的船检手续和船检证书。

6.1.2.3 中标人负责航行到采购人指定码头,提供船员及配备必要的保障人员及购买保险。

6.1.2.4 中标人负责完成采购人船员培训,包括理论和实船操作及日常维护保养内容。

6.1.2.5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工作转让第三方承担,若中标人有意将本合同部分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必须书面向采购人提交认为必要的分包商的资料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经采购人同意后的转让工作部分的所有责任仍由中标人负责。

6.1.2.6 中标人应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本船及运至船厂用于建造、安装到本船上的所有机器、材料、设备及舾装件,包括采购人供应品。保费由中标人承担,保单须留存一份给采购人。

到交船日,保险总额应该至少等于,但不限于采购人付给中标人各期价款的总额,其中包括采购人供应品的价值。

6.2 采购人工作内容

6.2.1 根据中标人提出的各阶段设计资料,采购人有权提出和反馈修改意见直至最终认可各阶段设计工作。

6.2.2 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有权实施质量监督工作,对中标人建造现场的各节点进行检验并参加各项验收试验和签字确认。

6.2.3 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中标人支付合同约定价款。

6.2.4 在本船系泊试验前落实本船主要船员并派驻船厂参与现场试验和培训。

第七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办法

7.1 合同价格

7.1.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价格以人民币为计价、结算及支付。

7.1.2 本合同交钥匙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万元整(RMB: 万元)。此价格包括但不

限于船舶设计、船舶设计审图、检验费、监造、试航、工厂建造价、入级等与船级社有关的费用和为满足全船说明书所规定的法规、规则和规范所发生的费用、船舶建造完毕后航行/运输至交接地点的费用、本船涉及设备的运输、保险、保管、滞留、仓储等各项杂费及所有税费、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此价格为包含乙方向政府部门申请的新能源船舶补贴款的价格。补贴总金额以福建省工信厅最终确认的金额为准，多退少补。中标人应按《关于印发全面推进“电动福建”建设的实施意见（2023-2025 年）的通知》【闽工信规（2023）4 号】规定的福建省新能源船舶补贴政策规定申请办理该补助相关手续，乙方应在福建省工信厅审定且准备发放补贴后的 30 日内，向采购人足额返还扣除申请费用后的补贴金额（此金额为工信部门实际转入乙方账户金额，乙方不得以手续费、税费等理由扣除相关费用）。

7.1.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采购人提出正式书面意见发生的项目变更或修改而引起的增减账，在交船时，同本条款 7.2 款的规定一起结算。

7.2 本船建造合同价款的付款方式

7.2.1 第一期付款

自本合同生效并收到中标人开具的首期款发票和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合同总价的 20%向中标人支付进度款：元整（¥ 元），以电汇发出的日期为准（以下类同）。

7.2.2 第二期付款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关于船舶设计图纸，中标人船体结构正式开工（中标人出具 CCS 开工确认书），并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合同总价的 10%向中标人支付进度款：元整（¥ 元）。

7.2.3 第三期付款

采购人在收到经采购人驻厂首席代表签认的本合同船体整体合拢的通知及中标人的付款通知单后并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合同总价的 20%向中标人支付进度款：元整（¥ 元）。

7.2.4 第四期付款

采购人在收到经采购人驻厂首席代表签认的本合同船舶下水的建造进度报告后并收到中

标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合同总价的 30%向中标人支付进度款：元整（¥ 元）。

7.2.5 第五期付款

中标人将船舶送至采购人指定的交船地点，双方完成船舶交接并签署《船舶交接确认书》后，并经结算核对确认无异议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价 5%的质量保证函及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向中标人支付进度款：元整（¥ 元），并原额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注：

1、采购人因经营需求对设备清单进行变更的，双方通过工作联系单方式进行确认，若设备清单变更后涉及费用增减，将在第五期款项中进行加减账处理。

2、如有其他加减账费用，均在第五期款项中进行加减账处理。具体加减账的计算方式及依据应符合双方共同认可的标准和原则。

7.2.7 第六期付款

本船质保期自《交接船确认书》签署之日起一年。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原额（无息）退还质量保证函。

7.3 付款条件及支付方式

中标人在本船达到上述各阶段进度时（第一期付款除外），应经采购人代表验收签字确认中标人已完成本阶段任务，并以书面请款申请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标人请款申请后在约定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付款。每期付款前中标人应提供与当期付款金额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7.4 逾期补偿

7.4.1 逾期交船

若中标人未按本合同第 11.1 款规定按时交船，则自宽限期（如第 11.1 条所约定）结束次日起中标人按如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逾期交船违约金标准：每延期一天，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作为逾期交船违约金。但逾期交船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2%。若逾期交船达到三个月，则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中标人应立即无条件向采购人返还所有已经支付

的款项。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就不足部分，采购人仍有权予以追偿。本合同中，“采购人损失”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采购人为处理相关事宜支付的差旅费等费用和其它直接损失。

7.4.2 逾期付款

如采购人未按本条款规定的日期付款，视为采购人违约，则中标人有权按采购人逾期付款天数顺延交船期。同时采购人应支付全部应付款额及延期付款天数对应的利息，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

若采购人对中标人请款申请有异议，应在收到中标人请款申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若出现付款争议，则自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之日起至双方达成共识并实际支付日止为交船期顺延天数。

7.4.3 逾期确认

凡合同约定需要采购人确认的事项，包含因采购人提出变更需要采购人确认变更协议的情况，纯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按照如下约定处理：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标人报送资料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5 个工作日后确认视为延期确认，延期确认时间自 5 个工作日后第一天起至采购人最终确认日止。中标人有权按照采购人延期确认的时间顺延交船期。

7.4.4 逾期接船

中标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本船交付至采购人指定码头后，若非中标人原因，自收到中标人接船通知 7 日起，若采购人延期接船，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除应承担自延期接船日起本船保管费、码头停泊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外，中标人有权向采购人索赔延期接船违约金：每延期一天，采购人向中标人赔偿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作为延期违约金，但延期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2%。若延期接船达到 90 天，中标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追偿由此给中标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及结算

8.1 本船建造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提出合理的修改/或变更，中标人应配合满足要求，并使上述修改或变更以合理可行的最短时间内完成。上述修改或变更作加减账项目处理，修改或变更的费用标准以双方协商价格为依据。如修改或变更引起交船期延长，应视为允许的延长。所有

修改或变更的内容及价格和可能的交船期延长均应经双方书面签字确认。

8.2 所有变更的实施，必须在变更协议签字生效后执行，中标人应迅速按修改后的技术协议进行本船的建造。

8.3 本合同生效后，凡应满足国家法规和规范要求需要配置的材料和设备一律不得加账，无论本合同附件 2 分项报价清单是否遗漏。除非在本合同生效后，由于国家法规和规范修改，并且船检要求本船强制遵守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相关法规修改内容及生效的起始时间，以及本船相应修改内容及报价和工期调整意见，经采购人确认后才能调整合同价格或交船期，作加减账处理。

8.4 有关合同、规格书、图纸等的修改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并相互交换后生效，作为合同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一旦修改协议达成，中标人应迅速按新定的技术修改协议改变船舶建造。

8.5 如因发生法规变化、采购人要求新增、减少项目等原因造成合同结算金额的变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经双方同意，办理相关变更书面手续后，作为最终结算价的依据，闭口合同价不参与核增/减计算。

8.6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变更或修改若达不成协议，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办理。

第九条 监造

9.1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船东代表和中标人代表各 1 人。

9.2 采购人有权对制造、安装、调试过程中进行监造（包括对分包、制造商、供应商的监造）：全程监督中标人履行合同条款以及处理建造中的质量问题。在本船进入系泊等各项交验试验前至少 7 个工作日，采购人应派出负责未来管理本船的机、电主管和驾驶主管至少各一人至中标人现场，全面掌握本船技术状况、全程参加并验收各项试验。

中标人应为船东代表和采购人派驻人员提供现场办公条件、住宿（2 间，类同 2 人标间）、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船东代表和采购人派驻人员应遵守中标人的规章制度及各项安全制度，注意安全。

采购人若委托第三方驻厂监理，有关监理合同的签署及监理费用由采购人负责，中标人负责提供监理驻厂人员 2 人现场办公及住宿条件（1 间，类同 2 人标间）。

9.3 对于建造进度，由双方共同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各自责任。本船开始建造前中标人应向采购

人代表提供工程进度网络计划表和用于实施建造的图纸。工程在进行中每月末应提交一份月度进度表给采购人。

9.4 有关本船建造中的问题，原则上由船东代表与中标人代表协商解决，一般应以书面方式处理。采购人代表在监造中书面提出的问题，中标人应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9.5 每次阶段性报验，中标人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船东代表和船检，并提交验收项目单。在检验中，中标人负责记录（一式三份），并经采购人、中标人、船检签字认可。

中标人报验的项目不通知船东代表参加而进行的试验，则视为无效。采购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并通知中标人确认不能参加的试验，中标人可按计划进行，经船检签认的试验报告，应视作采购人已认可。

第十条 下水、试航与验收

10.1 下水

中标人应在本船下水前 7 天书面通知采购人，并在下水前 5 天向船检和采购人提供下水有关检验资料，会同采购人代表对船体水下部分、油漆等进行检查，并彻底消除缺陷。

10.2 试验、试航通知

中标人应在 7 天前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关于本船主机系泊试验（包括倾斜试验）及试航的时间及地点。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通知后，应在 5 天内以书面方式回复中标人已接到该通知，并确认是否派人员参加本船的试验及试航。如采购人未能提出异议又不能按时派人参加试航，则认为采购人已放弃参加本船试航权利，中标人可自行进行试航。经船检签认的试航记录报告，应视作采购人已认可。

10.3 试验、试航实施办法

10.3.1 本船试航由中标人负责，按船检和采购人认可的系泊、航行试验大纲在中标人所在地进行，由中标人组织适任船员完成试验、试航。航速试验应在规格书约定水域和气象条件、船舶设计吃水，满载状态，在额定转速下进行，允许按照行业惯例对试航速进行满载修正计算。

10.3.2 试航内容应在船检认可水域进行。试航期间因气候突变不能继续进行，双方可协商暂时中止试航，未完成的项目推迟到其后的第一个气候良好的日子继续进行。试航因气候不良而推迟，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这种延误应视为允许的延误。

10.3.3 中标人应责成设备供应商选派合格的技术人员来指导设备的安装和完成设备调试，并组织培训采购人的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

10.3.4 如试航结果有不符合技术规格书及试验大纲的要求时，中标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补救，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组织再试航。因上述原因进行的再试航，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10.3.5 试验、试航结束，由双方代表签署《试航验收议定书》。

10.3.6 采购人和中标人对本船试航或再试航的结果发生争议时，应尽快友好协商解决。如仍不一致时，应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交船

11.1 交船地点和日期

本船交船地点：宁德三都澳采购人指定码头。

本船交船日期：本合同生效后 11 个月，宽限期 25 天。

交船日期定义为本船抵达采购人码头的当日。

11.2 交船准备工作

11.2.1 船舶必须符合合同规定，各项性能应达到技术要求；各种备品备件、工属具、证书、资料等均已备妥；交船时，船舶应处于彻底清洁状态，客舱内装饰效果理想，满足采购人要求，并获得采购人认可；各舱底污物、污水均已清除；各舱室、外壁均处于完整清洁状态；机电设备性能处于正常状态；并确保全船所有机械设备、管路和舱柜清洁、防锈，直到采购人认可为止。

11.2.2 交船文件

交船时，下列证书和资料应同时交付：

- (1) 船舶建造质量证书；
- (2) 船舶检验证书簿正本一份；
- (3) 全船所有材料、设备船检或质量证书文件汇总一套；
- (4) 由原厂提供的全船设备使用、维护说明书一套；
- (5) 全船备品、备件、工具、工属具清单一套（已经双方签字）；

- (6) 操作规程及维护保养说明书；
- (7) 随船供操作及维护使用的图纸、文件 1 套；
- (8) 交船结算报告及对应发票；
- (9) 船舶交接确认书。

11.3 交船

11.3.1 当本船发现的缺陷已经消除，收尾工程也已完成并经采购人认可，交船文件准备齐全后，中标人即可通知采购人接船。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应按时接船。接船时，由甲乙双方委派的代表在采购人所在地签署《船舶交接确认书》，《船舶交接确认书》签字之日为正式交接船日期。

11.3.2 在本船抵达采购人码头完成恢复性试航后，双方签署中标人委托采购人托管本船的《托管协议》，有效期自本船抵达采购人码头起至双方签署《交船议定书》之日止，此期间本船保险由中标人负责。

11.4 所有权和风险转移

《船舶交接确认书》签署之前，本船所有权归中标人所有，其风险由中标人承担。《船舶交接确认书》一经甲乙双方签署，本船所有权转移归采购人，其风险同时转移归采购人。

11.5 图纸资料

船舶交船后 2 个月内，中标人提供采购人 3 套完工图纸和存储该图纸的光盘，完工图纸目录应满足规范要求，所有图纸应有完工标志，封装在盒子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

12.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遭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乱、火山爆发、地震、台风（政府要求停工）、公共卫生事件的防疫限制、地方主管部门强制限电、禁运、40 度以上高温天气预报。

12.2 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12.3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

12.4 任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延误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受阻方将不因此而构成违约。

12.5 在发生任何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只要合理可行，双方应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并应通知对方准备采取的措施，包括不可抗力不能阻止的任何合理的替代履约方法，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部分应继续有效进行。

12.6 任何有关不可抗力影响对合同的修改均以双方书面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 质量保证

13.1 缺陷的责任及范围

自双方代表签署本船《船舶交接确认书》之日起，整船免费质保期为 12 个月，电池质保期为 8 年（在电池质保期内，电池电量低于 70%免费更换）。

在此期间，凡属中标人设计、施工、工艺以及材料、设备质量（消耗件、易损件除外）而引起的缺陷、故障和损坏，由中标人负责及时免费修理或更换。

凡属采购人保养、使用不当造成的船体、设备损坏、故障以及易损零件的正常磨损，不属于中标人保修范围。如果采购人需要，中标人应积极协助配合采购人修复，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3.2 缺陷的通知

采购人在质保期内发现属于保修范围内的任何缺陷应迅速以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通知中标人，并说明损坏和缺陷的性质及程度。

13.3 缺陷的处理

13.3.1 质保期内，接到采购人通知，中标人应在 3 小时内作出回应，36 小时内及时到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中标人不能按上述约定修理本船，或者中标人更换材料、部件的运输将实际影响或推迟本船的运行，采购人有权以其他方式进行修理或更换，修理、更换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3.3.2 质保期满后，中标人承诺每年派技术人员进行不定期回访，及时提供有偿售后服务。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

14.1 对于建造进度，由双方共同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各自责任。若中标人严重逾期交船或本船

的质量存在严重缺陷，致使本合同根本目的难以实现，应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若采购人严重逾期付款或长时间延期接船，致使中标人受到严重损失，应视为采购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4.2 若延期交船达到三个月，则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要求中标人返还所有已经支付的费用。如延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就不足部分，采购人仍有权予以追偿。本合同中，“采购人损失”应包括如下：诉讼费、律师费、采购人为处理相关事宜支付的差旅费等费用和其他直接损失。

14.3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和争执，都应及时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所被告所在地法院起诉或加工承揽地所属海事法院起诉。

14.4 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文件按照文件自身约定条件生效。

第十五条 技术资料保密及知识产权保护

15.1 中标人对本船拥有完整知识产权，中标人承诺保证采购人免除且由中标人承担由于采购人在使用本船或本船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人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第十六条 合同签署与生效

17.1 本合同的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书面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正本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合同章/公章即生效。

17.2 本合同正本陆份，各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效力。

17.3 凡本合同未涉及的条款，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17.4 本合同所有条款履行完毕后即自行失效。

第十七条 建造合同附件

18. 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 1：《全船技术规格书》

附件 2：《船舶设备材料配置及报价明细表》

附件 3：《船舶工属具和备品备件明细表》

附件 4：《廉洁责任协议及承诺书》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同时生效。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仅需签字盖手印即可。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

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

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3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5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9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1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 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2. 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 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3-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1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 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产品制 造商	备注
一	船体材料							
1.1								
1.N								
二	舾装设备及材料（含装修工程费用）							
三	轮机系统设备							
四	电气系统设备							
五	动力三电系统							
六	全船工属具和备品备件							
七	建造施工费							
八	专项费							
8.1	船检审图费							
8.2	送船费用							
8.3	建造检验费用							
8.N								
九	船体直接成本合计（序号一至八合计）							
十	管理费（序号九× %）							
十一	船体成本总计（序号九至十合计）							
十二	利润（船体成本总计× %）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产品制 造商	备注
十三	税金（船体成本总计+利润）× %							
十四	船体总价（序号十一至十三合计）（含税）							
十五	智能游船设计费（含税）							
十六	全船含税总价（序号十四至十五合计）							

※注意：

- 1、投标人根据各自报价范围，须详细拓展表格内容；
- 2、投标人应尽量详细、准确列出各细项，并且各分项之价格总和应与总价相符；
- 3、本表所列项目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应与标的船舶建造所用材料、设备、数量相符；
- 4、本表已列但投标人认为未发生的费用，可在备注中注明；
- 5、本表中的专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船检审图费、送船费用、建造检验费用等一切涉及到完成本项目的费用，其余未列明费用由投标人充分考虑自行补充。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b. 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c.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第八章 招标相关附件

附件 1: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与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开标的招标编号为：____的（项目名称：____ 采购包____）投标，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同城转帐、异城电汇）形式向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大写____元）（小写¥____元），当可退回时，请退回到我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公司所在地：____省____市____县

投标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固话）

投标人名称（盖公司公章）：_____

附：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

注意事项：

1、以上内容应详细填写，不可简化；

2、未能及时缴交本表以及填写相关信息而致未能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将不负法律与经济责任。

附件 2:

投标文件标准胶装范本

